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佳龍（林副主任委員陵三代理）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及副主任委員另有公務行程延遲，報告案由出席委員互推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討論案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記錄：張孟儒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進度報告

決議：洽悉。

柒、討論案

審議「變更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新增國民運動中心)」

一、出席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一

1. 既然本案稱作「國民運動中心」，則應包含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 6 大核心運動設施；目前已沒有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請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採以分期興建，變更設計將原未規劃之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一併設置納入。
2. 請運動局將日前到地方召開說明會紀錄函文等納入計畫書。

委員二

1. 滯洪公園原有滯洪功能是否會受影響，應用極端氣候降雨量計算，標示客觀數據。
2. 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如有變更，應作變更前、後配置比較圖，並說明理由。
3. 運動中心設置項目應「合理」說明理由。
4. 計畫書、圖及附件請標示清楚。
5. 前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場上備用。
6. 報告事項、議題及討論事項請整合至會議通知。
7. 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應設目錄，另外，附件、附錄請切實列明，計畫書中數據及資料應正確，資料引用年期請更新(現在已是民國 107 年，資料中參引民國 104 年)

委員三

1. 交通影響分析，報告書 p.3-59 之表 3-4-10 及 p.3-61 表 3-4-12 之運具比例之依據及合理性應補充說明，如步行比例原核定公園為 75%，運動中心為 60%，其它運具使用比例之差異與沒有自行車比例之原因應說明，此會明顯影響 PHV。
2. 交通分析應清楚說明現況、自然成長量、衍生交通量分層次計算說明。
3. 報告書中 p.3-62，「平日尖峰時段全日衍生車流…」，其全日應刪除。
4. 報告書中 p.3-65，「交通紓緩措施中呼籲多利用大眾

運輸內容述及由於臺灣目前大眾運輸發展完善，所以無論都市或城際，大眾運輸使用率偏高…」，此部分與現況不合應重新修正。

5. 報告書 p.3-64 開發後路口整體平均延滯只比開發前多 0.5 秒左右，這是否低估衍生的交通問題？另，報告書 p.3-63 將目標年訂為 104 年，請重新檢視報告書之基準年、調查年、自然成長量及衍生交通量等內容。

委員四

1. 從學校或市民觀點興建運動場館應該是非常樂見其成，但就委員會立場比較擔心這是變更國土保安用地為遊憩用地，請確認是否影響原規劃劃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功能。因原為滯洪公園，最近極端氣候下了豪雨，在增加運動中心之後是否導致水患，請申請單位及水利局確認能否維持原滯洪功能且承擔這樣的豪大雨量。
2. 未來建築規劃都應朝向綠建築設計，提高透水率。
3. 游泳池在基地 5 公里範圍內已有 6 座，本案設立溫水游泳池立意良善，但溫水游泳池後續經營維管很貴，應深入檢討財務計畫，及建議敘明日後維管權責單位之相關業管應明確劃分。
4. 既然是運動空間，這裡的單車專用道、單車停車空間應規劃清楚，以維護森林的場域。
5. 交通影響分析，請補充交通瓶頸、交通尖峰離峰時間、對周邊地區可能造成的衝擊評估及影響。

委員五

報告書 p.3-23，遊憩用地百分比有誤，請修正 62.65%改為 52.75%，5.66%改為 5.65%。

委員六

1. 減量設計後的總量控制，包括建蔽、容積及綠化、滯洪容積的質量，請補充說明。（簡報檔案第 10 頁）
2. 減量設計樓地板面積為 5,700m²，約為原面積之 1/3，人數容量也大幅下降，但其他相關數據如污水量、垃圾量、停車需求等卻無相對調整？請說明。
3. 比較變更前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包括項目、比率、面積…）並擬定彌補設施或規範。（報告書第 3 章）

委員七

1. 基地遊憩用地（2）西側，目前新增國民運動中心之位置，可能擋掉滯洪方向造成滯洪功能降低，請維持水路/排水管的通暢性，避免影響滯洪功能，對社區的影響也會比較小。
2. 建議評估遊憩用地（2）西側邊溝接到左側滯洪池這個範圍盡量減少興建設施，並東移目前新增國民運動中心位址，以利維持由北側至南側之排水的順暢性。

委員八

1. 本案定名為「國民運動中心」，主要設置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等 3 項運動設施，不同於一般國民運動中心所稱具備 6 大核心運動設施，應強調所

設設施項目之特殊性及突顯地方需求。

2. 運動中心區 0.9 公頃興建五千多平方公尺的量體，日後如果遇到強降雨涉及滯洪防災部分，請衡量開挖量如何擴大挖深滯洪池補足滯洪量，以落實土方平衡之概念。

委員九

1. 報告書 p.3-66 表 3-4-17 停車空間預估表（原核定森林滯洪公園）、p.3-67 表 3-4-18 停車空間預估表（運動中心）、p.3-71 圖 3-4-18 運動中心停車配置示意圖，請考量汽機車通路寬度，並檢討修正配置圖及停車場需求空間量。
2. 請補充報告書 p.3-72 原計畫繳交之開發影響費用何繳交。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排水計畫依「臺中市排水規劃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辦理，差異對照部分係以 100 年重現期距降雨量來檢討，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已原則同意。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 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HV 值、交通章節等業已修正本局無意見。
2. 腳踏車停車位請依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3. 聯外道路及中山路已有設置 i-Bike，將再視狀況評估是否增設自行車數量。

二、決議

- (一)原則同意本案修正後交通章節、土地使用計畫，其新增之國民運動中心以興建樓地板面積 5,700m² 為規劃設計量體，倘核發開發許可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變更開發計畫情形，則請依規辦理。
- (二)經申請單位說明基地周邊為鄉村區，本案新增國民運動中心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相容，且考量提高公共設施之可及性，原則同意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免設置緩衝綠帶。
- (三)請申請單位依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並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確認無誤後，核發許可。

捌、散會：下午 6 時